

致立法會：

有關「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」建議

香港美容業在 DR 事件前，一直沒有人命傷亡的重大意外事故。惟 DR 集團以醫生周向榮經營，再以旗下醫生執行相關療程，而出現嚴重傷亡事故。

基於 “Delegation of authority but the responsibility cannot be delegated”（即下放權力不等於下放責任）的原則，這兩位醫生絕對有責任。

如此，對美容業界進行規管，應着眼點在「醫生經營」的美容集團。而非「黑狗偷食，白狗當災。」地將責任全數由「非醫生經營」的美容業界負責。

換言之，規管醫生從事美容界，比規管從沒嚴重傷亡事故的「非醫生經營」的美容業界，來得更切合現實。最起碼兩個界別應受同樣力度及範圍的監管，而不是一面倒的只針對監察美容界，厚醫生而薄美容師！

至於怎樣規管醫生從事美容業界，相信可在醫管局現行基制進行檢討。

至於規管「非醫生經營」的美容業界，如以療程入手，可根據過去十年消委會接獲因療程導致燒傷、嚴重敏感等投訴數字，而定出那類療程需要規管及其力度。如此美容業界不致因醫生經營及醫生執行而導致業內失業率上升。